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乙　　方：郑州健郑小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省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二、服务项目及岗位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人数	费用（元）	备注
1	专项教练员	2人	168000	
2	科研分析团队	6人	560000	
3	专项体能教练	6人	630000	
4	运动心理团队	/	342000	包含团队差旅及食宿费
5	医疗康复团队	8人	817800	
6	综合服务及国家队重大赛事保障团队	7人	456000	
	合　计		2973800	

2、岗位要求

（1）专项教练

针对游泳、皮划艇、赛艇、冲浪专项技术动作进行评估分析，结合队伍人员体能、生理生化指标具体情况，分析调整专项技术动作，制定合理有效，具有评估价值和评估依据的专项训练计划。

（2）科研分析

针对游泳、皮划艇、赛艇、冲浪运动员专项训练各项参数、陆上训练各项参数、体能训练及生理生化参数进行统计、整理、归类、分析，对运动员科学化训练进行针对性建模，形成清晰的训练

曲线图，要求能够准确判断运动员训练状态、技术水平波动原因，分析预判训练技术状态调整情况，预判赛前各项数据指标，调整竞赛水平。

（3）专项体能

专项体能服务人员需要具备体能相关专业学历，具备优秀竞技体育专业队伍保障工作经历，能够针对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制定有效的体能训练方案。

（4）运动心理

运动心理保障人员需要具备心理学相关专业学历，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具有国家认证的心理师资质证书。

心理保障人员需要针对运动员进行统讲课堂、一对一交流、长期监控、分析等工作，针对运动员的心理状况要做好严格保密工作。心理保障工作要求每月、每季度,赛前、赛中、赛后形成完整的心理评估数据，能够预判、预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心理问题。在训练中、比赛前激励激发运动员拼搏斗志，在赛后对运动员做好心理疏导。

（5）医疗康复

医疗康复人员必须具备运动康复及相关专业学历，具有医疗、康复相关资质证书或者康复从业经验，要求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游泳、皮划艇、赛艇、冲浪项目运动员常见伤病，能够预判较大伤病产生并及时处置，能够针对游泳、皮划艇、赛艇、冲浪项目运动员伤病、伤痛特点进行行之有效的处置方法。

（6）综合服务保障

具有相关服务保障经验，负责队务管理、器材保管、训练场地

保障资料录入、后勤对接、日常事务保障工作。

（7）国家队重大赛事保障

综合保障我中心国家队队员训练，全力保障队员身体康复、体能训练，确保相关运动员健康心理建设和及时医疗保障。

3、人员名册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相关资历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及响应文件承诺水平.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团队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和考核，如乙方工作未能达到本协议甲方约定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人员调换等整改措施，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负责在服务期间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已确定的项目内容进行调整，需要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调整。

5. 甲方同意不挖乙方人才。甲方在合作期内，以及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壹年，不直接或间接雇用乙方的任何员工或顾问。

6. 运动心理团队服务费 3.8 万元/月已包含该团队全部差旅及食宿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运动心理团队的任何差旅食宿费用；甲方仅承担专项教练、专项体能、科研分析及医疗康复服务人员外训、外

赛期间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食宿差旅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人数和工作岗位安排进行调整。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场所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3.服务期间乙方人员采用弹性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可以是早上、晚上或周末。

4.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薪酬，甲方有权核查薪酬发放台账乙方如克扣、拖欠人员薪酬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代扣代发，并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应与具体运动队、运动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科学实施服务工作，撰写服务总结。

6、乙方服务人员的到岗时间，应根据甲方的时间需求进行调整。

7、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履约及验收

1、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对照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岗位要求开展阶段性及最终履约验收，出具书面履约验收书，载明各项服务、人员岗位履职达标情况。

2、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展验收：第一阶段为服务满 6 个月阶段性验收；第二阶段为服务期满全部完成的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对应阶段服务费的依据。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要求调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总金额：¥：2973800元 （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天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服务费用¥：14869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服务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前6个月的服务考核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服务费用¥：14869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3.账户名称：郑州健郑小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汇款账号：999156009920025418

八、保密

1.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运动员测试数据、训练数据、个人伤病信息进行保密。

2.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开始提供服务，且无任何合理理由的；或

经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准，按每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服务时间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具体违约责任

（1）乙方派驻人员少于甲方需求人数的，按缺岗人数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0.05%违约金；擅自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0.05%违约金；（2）服务人员资质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0.05%违约金；（3）服务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阶段服务费0.05%违约金；（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0.05%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性，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与对方协

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进行友好协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任何终止或违约，或因争议引起失效，争议或主张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合同后附：

附件 1：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服务保障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体系

附件 2：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服务保障人员日常管理规定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18697706711

乙方：郑州健郑小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13830336033